

漳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漳州市教育局

漳科协〔2024〕22号

关于组织参加 2024 年福建省 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科协、教育局，各开发区（投资区）教育局（社管局），
市直各中小学：

根据《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明办和团省委关于开展 2024 年福建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通知》（闽科协普〔2024〕15 号）（见附件）精神和要求，为激发我市广大青少年科学兴趣，培养创新意识、实践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养成健康、低碳和节约生活习惯，促进青少年全面健康发展，决定组织全市中小学校参加 2024 年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现就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是贴近学生学习生活、紧跟时代发展要求的科教活动，是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丰富课外科教活动内容、普及科学知识的重要平台，对于

增强学生学用结合、动手实践能力和调查能力、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区）科协作为牵头组织单位要与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组织合力，推动活动在学校有效组织开展。

2. 采取措施，积极推动。各县（区）科协要积极协调教育部门，采取重点突出、兼顾普及的方法举措，从所在县（区）学校、青少年宫等开放单位、科教场馆中选定活动示范点，并积极向农村学校推广普及，扩大活动参与的覆盖面。

3. 严格步骤、落实要求。参加学校要根据省通知要求，明确活动责任人，按时完成注册，申请活动资源包。制定活动计划，科学设置和划分活动小组，按照活动时间节点，运用活动资源高质量组织开展，力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附件：《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明办和团省委关于开展2024年福建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通知》（闽科协普〔2024〕15号）

联系人：魏代余，联系电话：2663256

联系地址：漳州市胜利西路7号粮食大厦九楼（363000）

电子邮箱：zzkxpj@163.com



2024年7月9日

附件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
共青团福建省委关于开展 2024 年福建省
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通知**

（闽科协普〔2024〕15 号）

各设区市科协、教育局、生态环境局、文明办、团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党工委宣传办、团委，省属中小学：

根据《中国科协、教育部、生态环境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 2024 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通知》（科协发青字〔2024〕15 号）要求，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和《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激发青少年对科学的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福建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委文明办、团省委。
主办单位下设活动办公室，活动办公室设在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二、活动目标

通过校内外科学教育融合的方式开展青少年科学调查和科技实践活动，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培养创新意识、实践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养成健康、低碳和节约生活习惯，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

三、活动对象

面向全省小学高年级及初中学生，以小组形式（每组 3-5 人）参加。

四、活动内容

学生根据实际情况从以下 20 个活动主题中选择开展跨学科的科技实践活动：“多彩大自然”“星光闪耀”“节约粮食”“低碳生活”“北斗领航梦想”“爱护我们的眼睛”“节能从哪做起”“节气日记”“知水善用”“绿色校园”“运动与安全”“节水在我身边”“节约纸张 从我做起”“变废为宝 从我做起”“我爱绿色出行”“循环利用 节约资源”“做养绿护绿小能手”“饮料与健康”“科学饮食 健康生活”“交通安全伴我行”。其中 2024 年重点主题活动为“多彩大自然”“星光闪耀”“节约粮食”和“低碳生活”。有条件的学生还可通过制作科学 DV 作品（科学探究纪录片、科学微电影和科普动画）的方式展现科学探究实践活动的过程，阐释科学原理，展现科学精神。活动安排如下：

（一）组建学生小组，在教师指导下选择不同主题开展调查研究，收集数据和资料，了解相关科学知识和研究方法；

(二) 在学校、家庭、校外开展科学调查实践活动，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完成调查实践报告；

(三) 在班级、年级或学校交流活动成果，开展面向社会的宣传活动，总结评价活动成效；

(四) 通过活动官网提交学生调查实践报告、教师活动报告、学校活动总结 and 科学 DV 作品。

五、参与方式

学校通过活动官网 (www.scienceday.org.cn) 注册报名，组织学生以小组形式开展活动，并根据学生综合表现推荐优秀科学调查活动小组。通过活动官网可了解更多活动信息，包括获取电子版活动指南，参与线上教师交流培训活动。

六、活动安排

(一) 6月-9月，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指导教师培训班，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关单位动员本地区中小学校在活动官网注册参加活动，申请活动资源包，下载使用活动材料，组织师生开展科学调查和实践活动。学校管理员应指导相关年级、班级建立学生小组，小组名应体现学生、主题等相关信息；教师活动报告应有能体现活动主题的相关标题，如为合作作品，应注意作者排列顺序，请勿重复提交。

(二) 7月-11月，中小学校结合学校特色组织学生小组自选主题，参照活动指南开展科学调查和实践活动，通过制作科学 DV 等形式记录调查体验过程，符合条件的科学 DV 作

品还可参加省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

(三) 11月30日前,参与活动学生以小组为单位提交活动成果,教师提交科技教育实践活动报告,学校、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提交活动总结。

(四) 12月,组织省级评审和表彰,并按要求择优推荐全国评审。

七、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动员,拓展活动覆盖面。各级组织机构要将活动作为“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重要载体,加强领导和组织动员,加大投入,广泛发动中小学和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基地)、环保设施开放单位、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场所积极参加,丰富活动内容和形式。推动将活动纳入中小学班团队课、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研学活动、课后服务的重要内容,与“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美丽中国·青春行动”等各类科普活动融合开展。

(二) 助推乡村教育,服务乡村振兴。各级组织机构要加大活动资源向农村中小学等科教资源薄弱地区的倾斜力度,动员社会力量以科技志愿服务的形式开展“科技教育乡村行”“圆梦工程”——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志愿服务,重点支持帮助农村寄宿学校、乡村学校少年宫的青少年参与活动,推动科技活动在偏远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普及。

(三) 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中小学校和校外场所

要强化价值引领，注重培养青少年热爱祖国、崇尚科学和关心社会的意识。用好活动指南和资源包，指导青少年在活动中增强探究能力，掌握科学方法，提升实践能力。实施过程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加强科学教师和组织工作者培训交流，鼓励各级组织机构联合开展评比表彰，提高组织水平，提升活动效果。

（四）加强宣传推广，扩大活动影响。各级组织机构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报道活动的特色亮点和优秀案例。通过优秀活动成果展示、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发挥活动的示范引领作用，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省级活动办公室联系人：林蕊、林荣清，电话：
0591-83341749，邮箱：23193385@qq.com；

全国活动办公室联系人：曹艳磊，电话：010-68513419
，邮箱：scienceactivity@cast.org.cn。

